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湖南省商务厅
2022 年 3 月

湖南省“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球贸易新形势，不断扩大我省服务贸易规模，提升发展效益和质量，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依据商务部等 24 部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平稳增长

我省服务进出口总额保持平稳增长，从 2010 年的 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3.5 亿美元，年均增长近 11.4%。其中，2018 年全省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56.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与全国服务贸易变化趋势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省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41 亿美元，在全国排名第 16 位，较 2019 年排名前进 2 位。

2.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

“十三五”期间，我省服务出口能力提速明显，出口增幅明显高于总体增幅和进口增幅。2020 年全省服务出口 14.1 亿美元，同

比增长 26.2%，增幅超全国 29.6 个百分点，在全国排名第 16 位，是中部六省唯一出口保持正增长的省份。全省服务进口 2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4%，下降幅度超全国 11.4 个百分点，在全国排名第 18 位。出口增幅比进口增幅高出 63.9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逆差由 2016 年的 33.3 亿美元大幅降至 12.8 亿美元，同比减少 18.3 亿美元。

3.传统服务贸易持续稳定增长

“十三五”期间，我省建筑、运输、旅行等三大传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建筑服务进出口增幅较大，由“十二五”末的 1.9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8.1 亿美元，年均增长 43.7%。2020 年受疫情影响，建筑服务进出口额降到 4.8 亿美元，但相对“十二五”末仍保持增长。运输服务进出口由“十二五”末的 2.4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2.6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疫情爆发之前，旅行服务进出口增速稳定，由 2011 年的 17.7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34.9 亿美元，年均增长 8.9%。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行服务进出口额降为 22 亿美元。

4.新兴服务行业优势不断显现

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知识密集型新兴服务行业优势不断显现，全省进出口额由 2011 年的 4.8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6.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快速增长至 10.8 亿美元，成为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十三五”期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总体保持增长发展态势，进出口总额从“十二五”末

的 0.4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7 亿美元，年均增长 43.6%，一直保持顺差状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也逐年攀升，2020 年进出口总额、出口分别是 1.5 亿美元、1.2 亿美元，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2.8 倍、11.4 倍，服务贸易逆差为 8644 万美元。2020 年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知识产权和使用费快速发展，进出口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388.9%、51.5%、35.5%和 14.3%，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1206.6%、692.6%、53.3%、218.7%。

5.服务贸易市场主体竞争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服务贸易发展，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推动企业服务贸易竞争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末，出口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只有 5 家，而到了 2019 年，有 2 家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了 1 亿美元以上，22 家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70 家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大型服务贸易企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有所下降，但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仍有 7 家，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00-1000 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有 73 家。

6.服务外包持续较快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省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由“十二五”末的 17.7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8 亿美元，年均增长 22.1%。其中，离岸服务外包由“十二五”末的 3.7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8.9 亿美元，

年均增长 19.2%。2020 年纳入系统的全省服务外包企业登记数达到 1398 家，取得各类国际资质认证的外包企业达 321 家，各类外包企业共获得各类国际资质认证 566 项。

（二）存在问题

1.服务贸易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省服务贸易保持了稳定增长，但与货物贸易相比较，全省服务进出口占总进出口贸易的比重仍偏低，近年来呈下降之势，由“十二五”末的 15.3%下降到 2019 年的 9.0%，低于全国服务贸易占外贸进出口总额的比重（14.6%），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占比降为 5.8%。

2.服务贸易地区发展不平衡

我省服务进出口主要集中在长沙，“十二五”末长沙服务进出口占全省服务进出口总量超过 50%，2020 年长沙服务进出口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67.4%。服务贸易发展相对较好的株洲、岳阳占比不足 10%，而湘西占比不足 1%。市州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而且差距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

3.服务贸易高端人才政策吸引力不够

“十三五”期间，我省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出台《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务实举措，力争全面引才和聚才，但针对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掌握服务贸易技能的高端人才的吸引措施并不明确，特别是针对金融贸易、跨境电商、文化创意、研发设计、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小。

4.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有待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省各部门服务贸易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存在报送不及时不充分、统计覆盖面小等不足。服务贸易统计范围不明确，各市州与重点监测企业的联系不密切，不具备完善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直报系统。综合商务部宏观数据和企业直报数据两方面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机制未得到系统构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发展机遇

1.数字技术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新机遇

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5G 网络技术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加速融合，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贸易范围，催生了更多的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尤其是催生了数字贸易新形态。以数字化技术推动的数字贸易已成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新趋势。我省围绕 5G 等数字网络技术的产业变革也在加速推进，部分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2.政策支持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助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20〕17 号）等政策的陆续颁布为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20 年 12 月，省委明确指出，我省新阶段新发展的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

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为全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政策支撑。

3.“一带一路”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契机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促使我国逐渐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往来与经济合作，为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机遇。我省作为“一带一路”的内陆核心腹地，获得了难得的扩大开放、产业转型、市场拓展、均衡发展的机遇，有望形成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的区域布局，推动我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4.自贸区建设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2020年9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获批，有助于我省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为我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高水平平台载体支撑。

5. RCEP 签署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商机

2020年1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正式签署，能够促进包括中国在内的 RCEP 成员国的金融、电信、交通、旅行、研发、教育等服务业的发展，带动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增长以及服务于货物贸易的仓储、运输、金融结算、保险、融资等服务的更快发展。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在线办

公、在线教育、在线问诊、网上交易会等新业态、新模式也会有更大的商机，助力我省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地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服务贸易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6.产业基础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条件

“十三五”期间，我省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形成了装备制造、文化创意、新材料、新能源等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等企业陆续签订大型境外投资项目，服务出口额不断上升。我省雄厚的产业基础和第三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行动指南，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以重点领域带动整体服务贸易发展为途径，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

展，助力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发展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服务贸易各要素向优势领域集中，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宏观指导、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促进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坚持深化改革和协同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突出各地服务贸易优势和特色领域，着力建设长沙服务贸易中心城市，带动各地服务贸易协同发展。

3.坚持科技引领和制度创新。顺应数字经济时代服务发展新趋势，大力推广运用“互联网+”，发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服务智能技术，带动新型服务业态发展，推动服务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

4.坚持重点突破和统筹协调。以提升服务产品附加值和质量效益为中心，聚焦于服务贸易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补齐发展短板，形成优势行业和领域。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服务贸易的重点市场区域。加强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推动服务贸易企业 and 市场协同发展。

5.坚持以人为本与绿色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增长、扩

就业、惠民生的促进作用，推动服务贸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动服务贸易绿色低碳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展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打造服务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培养一批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国际型人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贸易品牌，力争进出口额过亿美元的企业达到 10 家、过百万美元的企业达到 300 家左右，初步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梯队。建设服务贸易园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10 个以上，国际化、多层次的服务贸易发展促进平台 10 个以上。

力争到 2025 年，服务进出口额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6%。

（四）发展布局

1. 产业布局

按照“核心引领、极点互动、多点支撑”的原则，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秉承“产业融合”与“区域发展”并重的发展理念，重点构建“一核、两极、多点”的服务贸易发展空间格局，引导产业向优势区位集中发展，形成一个高效、完善的服务贸易产业体系。

一核：长株潭核心引领区

抓住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推进数字贸易、文化贸易、中医药服务出口、专业特色服务等领域审核改革开放。强化长沙对长株潭服务贸易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长株潭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提升长株潭服务贸易整体发展水平。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优先发展信息服务贸易，发挥行业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文化服务贸易，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促进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影视创作、数字出版等文化服务出口，推进文化领域数字贸易发展。着力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图书、专业影视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跨境交易平台。围绕建设长沙创新谷、株洲动力谷和湘潭智造谷，提升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等服务能力，推动服务贸易的发展。

两极：岳阳、郴州增长极

打造岳阳市、郴州市两个新增长极。岳阳片区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突出临港经济，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扎实有效推进生物医药及应用、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依托自贸区岳阳片区开放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一批临港临湖特色服务业产业集群。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等产业，切实提升信息技术、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矿物宝石、会展等的服务出口能力，建成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文化

和旅游消费城市、华南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数据中心”和知名会展城市。

多点：其它市州多个特色服务集聚区

结合各市州的行业特色，集聚文化、科技、金融、运输、教育等多个领域和多重优势，依托经开区、高新区、特色园区以及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链，培育和发展服务贸易。通过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扩大服务需求，加强国际合作，着力构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服务贸易产业体系，形成多个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特色明显、产城融合的服务贸易新增长点。

2.市场布局

（1）巩固传统市场

进一步提升与港澳台的服务贸易合作水平。“十四五”期间，进一步突出湘港澳直通，打造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不断拓展与港澳台在建筑、物流、旅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会展、设计、医疗、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新空间。

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旅行、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持续提升承接欧美发达国家服务外包业务能力，积极推动跨境电商、文化、技术贸易、展会、中医药等新兴服务贸易合作。

深化与周边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十四五”期间，加强与日本、韩国在运输、旅行、文化、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医疗康养

等服务领域的合作，扩大服务业双向投资。

（2）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和 RCEP 市场

“十四五”期间，深度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攻东盟市场，深耕非洲市场，开发中亚、西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推动农业、工程机械、承包工程、轨道交通等“走出去”。推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交通枢纽和节点城市，建立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完善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推动与有关国家扩大建筑服务资质、建筑服务市场准入等领域开放，提升建筑服务贸易水平，鼓励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建营一体化服务输出。鼓励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引进更多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项目。积极发展与有关国家文化贸易，扩大图书、影视剧、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提升文化影响力。积极开拓与 RCEP 主要贸易合作国家在电信、交通、旅行、教育、研发、在线问诊等领域的交流，扩大服务业双向投资。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三、重点任务

（一）继续完善管理体制

1.推进服务贸易体制改革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行业协会、贸易促进机构相结合的开拓国际市场新机制。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通过充分竞争扩大优质服务

供给。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探索推行和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搭建政府与社会紧密互动的大数据采集机制，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形成高效率的服务贸易流通综合数据平台。

2.推进自贸试验区机制建设

完善与湖南自贸试验区匹配的服务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高标准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支持自贸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我省“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湖南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减少跨境支付、境外消费等服务贸易壁垒方面先行突破。加强湖南自贸试验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新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及其他开放平台的协同联动，促进功能叠加，打造湖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持续优化行业结构

按照国家服务贸易发展导向，结合我省产业发展优势及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从重点推进、巩固提升、培育引导三个层面，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

1.巩固提升传统服务贸易行业

巩固提升运输服务、旅行服务、建筑工程服务等服务贸易传

统行业。全面推进全货机航线、中欧班列、国际水运、港澳直通车等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提升口岸通关及国际运输保障能力。依托湖南省国际文化旅游节、南岳衡山国际寿文化节、长沙国际马拉松赛等大型国际节会赛事，建设国际旅游营销体系，打造国际化旅游系列品牌，提升“锦绣潇湘”文旅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对国际游客的吸引力。继续巩固我省建筑工程服务贸易发展优势，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服务水平，加大轨道交通、路桥房建等多领域的“海外湘军”品牌建设力度，支持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骨干企业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道路、桥梁、港口、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接轨国际标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2.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重点推进视频文创、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跨境电商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新兴行业的创新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文化出海”号召，做大做强已获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支持湖湘原创漫画、影视动画、网络动漫、手机动漫等开发，促进动漫领域数字贸易的发展，加快承接国际数字影视动漫外包业务，推动湖南建设成为国际“动漫之都”。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数字化+旅行”“数字化+运输”“数字化+建筑”等新业态出现，推动“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及重点基地(园区)

建设，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云服务业务发展。加快长沙、岳阳、湘潭、郴州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直购进出口、保税备货进口等多种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扩展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探索建立服务贸易跨境电商业务形态体系。

3.积极培育潜力服务贸易行业

培育引导技术（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服务、展会服务、中医药服务等服务贸易潜力领域的加速发展。引导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平面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国际化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院、研究院，打造一批设计产业集聚区。加大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知识产权评议，建立招商引资知识产权“绿色通道”，支持领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以中非经贸博览会长期落户为契机，吸引更多国际国内会展项目落户，支持品牌展会和重点会展企业申报国际认证，提升已有会展项目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引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湖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其开展国际业务。鼓励申报和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湖湘中医服务的国际品牌，支持建设以中医养生保健为特色的国际康养服务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国际中医诊疗科室，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健康旅游服务、康养服务，推动中医服务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医药相关院校、医院、企业等机构在港澳地区以

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创新开展中医药服务，支持在境外建设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药中心、中医学院，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

（三）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1. 打造服务贸易领军企业

鼓励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连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南八百里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蜜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领军企业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发展服务贸易新模式。支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竞网智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亚信软件有限公司、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福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草花互动科技股份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进一步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扩大离岸外包规模。依托长沙市、醴陵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重要载体，以及工程机械、建筑、轨道交通设备、计算机及信息安全、中医药等优势产业，深挖各领域领军企业的服务贸易潜力，分行业培养一批主业突出、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较强

的“湖南服务”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发挥领军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2.挖掘潜力企业的服务贸易潜能

挖掘省内各个领域具有良好技术优势但还未开展服务贸易的潜力企业，支持其服务贸易进出口实现零的突破。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服务进出口实现零的突破。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支持货物贸易企业单独签订货物安装、售后等服务贸易合同，挖掘企业的服务贸易潜能。鼓励创新型、创业型服务贸易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强与龙头、大型企业协作，构建服务贸易企业生态链。

3.引进知名服务贸易企业

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的服务贸易企业等全球知名服务企业来湘设立中国总部或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引进相关国际行业组织在华机构来湘设立分支机构。

（四）积极创新发展模式

1.推进服务贸易业态模式创新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进跨境电商、远程中医诊疗、在线娱乐、数字出版、数字会展等新业态的发展。加快产业跨界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文化+服务”“文化+游戏开发”“供应链+大数据”等，推动服务贸易新领域发展。建设数字化

制造外包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贸易新模式。支持申报和建设一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拓展有我省特色的服务贸易，重点推进文化贸易、服务外包、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

2.加快服务贸易交易模式创新

鼓励技术贸易、通信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发展，扩大跨境交付服务贸易规模，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新型服务贸易促进和交易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的可贸易性，促进“互联网+服务”向行业纵深发展。开展数字人民币跨界支付试点，探索提升跨境支付效率。

3.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

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为重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利用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数字制造外包。

（五）加大开放合作力度

1.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密切关注“东盟 10 + 5 伙伴协议”和“中欧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加强对日韩、美加、欧盟及东盟、非洲国家和地区

的招商。结合我省产业特色，稳步推进建筑工程、数字服务、服务外包、文化、医疗保健等行业有序开放，支持商贸物流、旅游、工业设计、知识产权费、会展等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合作，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提升湖南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知名度。充分利用高层互访、国际友好城市、境外商务代表处等平台，建立多边合作机制，加强湖南服务业对外推介和交流合作。

2.推进互联互通建设

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合作共建，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合理布局，提升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合作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口岸和湖南地区通关监管协作，畅通货物快捷通关渠道。加强湘粤港澳四地服务贸易合作，实现文化、旅游、娱乐、会展、教育培训、金融、运输、信息技术、建筑、中医药等优势资源对接。通过打造五条国际物流通道和集结中心，推动口岸、通道、产业、园区、市场五位一体融合发展，发挥口岸和国际物流通道的作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以长沙为集结中心，向北做强中欧班列对欧洲、中亚的国际物流通道，各市州将以“冠名+接续”的方式，参与全省中欧班列联动。以岳阳为集结中心，发挥城陵矶港口的一类口岸作用和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以江海联运的方式，把货物从湖南及中部地区运送到长三角港口群出海。沿京广线布局，以株洲为主集结中心、以衡阳为副集结中心，打造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经广州港、深圳盐田、蛇

口等港群出海，链接亚太、中东、非洲、拉美等区域。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以怀化为集结中心，构建以铁海联运、铁铁联运为主，跨境冷链公路运输为辅，向西南出海对接东盟的国际物流通道。以长沙黄花机场为中心，联动张家界、常德机场，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集结中心，重点是构建 RECP 国家的区域中转枢纽，打造对非航空客货运门户枢纽，做精对欧洲、美洲的精品航线。

3.深化中非经贸合作

搭建中非经贸合作新平台，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和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依托湖南高桥大市场打造中非经贸合作展示中心、信息中心、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建设对非出口产业集聚和对非出口贸易促进服务中心。建设中非经贸企业总部聚集基地，吸引非洲国家设立商务代表处等机构，鼓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以及中非经贸龙头企业落户和设立（区域）总部。支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发展电商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完善对非进口大宗商品与供应链配套设施。探索建设中非经贸合作全业态数字化平台，围绕中非经贸业务全链条，组织技术研发团队，输出双边经贸大数据，提供数据互享和互信，推动对非经贸合作企业数字化，带动非洲企业数字化发展。深化中非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推动芒果TV国际APP和湖南广播电视台国际频道在非洲落地。

（六）优化服贸监管制度

1.创新完善监管模式

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深入推进行政服务效能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工作职能，完善行政效能问责制度。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创新监管模式，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的服务进出口企业，可通过自我承诺享受便捷通道，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建立监管创新的容错机制，探索新的监管方式和手段。

2.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服务贸易企业“黑名单”制度，推动加强服务行业领域的诚信管理。加大服务贸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促进行政许可、资质审查备案、行政处罚、日常监管、消费投诉、行业自律、司法裁决执行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监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强化协同联动，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参与的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或联合办公机制，加强对重大举措突进、重要政策落实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全省服务贸易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各级政府主动作为，结合区域发展定

位和当地资源优势，出台有针对性地支持政策，打造服务贸易发展新优势。推动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公安、海关、统计、外汇等相关部门制订相应的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支持服务贸易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协会、国际商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二）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推行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提升服务贸易进出口的便利化、资金流动的便利化、人员流动的便利化和技术流动的便利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领域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执法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我省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支撑作用，指导、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相关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标准体系，为行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大力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通过试点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三）健全促进体系

完善服务贸易财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资金）对我省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落实各项服务贸易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实际享受到深化服务贸易创新的政策红利。加强金融政策体系建设，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经营秩序、投资促进等相关政策，提高

服务贸易政策措施的透明度和执行度。健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公共技术、交易支付、交流合作、培训、信息服务、物流配送、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境外投资风险评估检测预警、服务贸易统计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加强境外湖南商协会、商务代表处、分支机构等建设，积极维护境外湘企合法权益。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国际知名服务贸易展览展示活动，以及在境外举办服务贸易综合类展会和专业性展会。

（四）夯实人才基础

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大力培养服务贸易高端人才。配套出台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政策，推动服务贸易人才国际化流动，提高外籍高端服务贸易人才来湘工作和创业的便利性。加大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服务贸易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建立服务贸易专家库，成立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开展服务贸易专题研究，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咨询和智力支持。

（五）健全统计制度

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实现重点企业统计信息直报。建立跨部门服务贸易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在服务贸易相关单位建立直报系统数据接口，拓展

数据来源渠道。健全服务贸易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全省服务贸易工作绩效及发展状况的考核评价。